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辽医保规〔2025〕7号

关于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 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及驻辽军队医疗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按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结算范围

(一) 产品范围。以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以下简称中选产品)为重点,开展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鼓励各市探索其他品种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直接结算。

(二) 企业范围。有产品纳入直接结算品种范围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等供货企业(以下简称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开展货款结算时,均参加直接结算。

(三) 医疗机构范围。凡是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直接结算,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省属及军队医疗机构均按属地化管理。

二、明确结算方式

(一) 落实责任主体。医疗机构是中选产品采购、与医药企业货款结算的责任主体。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是指医保部门受医疗机构委托代为与医药企业结算中选产品货款。各市医保部门负责落实辖区内医疗机构中选产品货款直接结算工作,应与医疗机构书面签订委托结算货款协议(详见附件1)。

(二) 规范结算方式。定点医疗机构在辽宁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采购的中选产品,医保部门在医疗机构确认收货并同意付款后,用医保基金直接代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结算货款,并在医保基金与医疗机构结算时及时抵扣代付的货款。

三、及时结清货款

各市医保部门受医疗机构委托，原则上按月及时与医药企业结算中选产品货款。当医保基金与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时，应抵扣医保基金已为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部分，一般在医保与医疗机构当月结算内完成抵扣。医保基金与医疗机构结算费用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存在中止协议、欺诈骗保、被查封等）时，可暂停该医疗机构的直接结算，并由各市医保部门向医疗机构追回或冲抵已经垫付的医保基金，确保基金安全。结算流程详见附件 2。

四、完善招采子系统建设

省医保部门根据国家医保局统一要求，在招采子系统增设直接结算模块，并不断完善招采子系统；实现结算申请、票据上传、对账确认、审核批复、货款拨付信息等业务流程线上操作，全程留痕、全程监管；采用结算系统自动审核，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由采购双方承担，确保支付数据准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市医保局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协同本级财政等部门，结合实际，周密制定直接结算经办流程，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省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政策制定，监督指导各市医保部门实施直接结算工作。市级医保部门要及时与医疗机构签订医药货款委托结算协议，做好所在统筹地区中选产品直接结算工作。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中选产品验收入库、完成票据信息审核及确认工作。各医药企业要按照购销协议要求保障供应、配送到位，及时准确提交结算申请票据信息等。

（三）细化监督管理。各市医保部门要定期评估辖区内政策执行情况和进展，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稳步实施；对辖区内医保经办机构、参与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做好跟踪指导；对直接结算的医保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密切关注货款直接结算、支付各环节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确保基金安全为核心，及时分析和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优化结算流程，充分发挥直接结算工作减负担、促保障的积极作用。

附件：1.医药货款委托结算协议（模板）

2.直接结算流程



（主动公开）

附件 1

医药货款委托结算协议（模板）

（医保经办机构全称）：

现委托贵中心于 年 月 日起，代我单位向相应医药企业支付药品、医用耗材集采中选产品采购货款。代为支付后，贵中心在当月应拨付我单位的医保基金结算款中相应扣除。如果当月医保基金结算款不足以扣除代付款，不足部分从下月医保基金结算款中抵扣；也可以向我单位下达直接结算医药货款差额返还通知书，我单位将在收到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缴存到贵中心结算账户。

我院承诺：对药品、医用耗材集采中选产品结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直接结算流程

一、网上采购

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在招采子系统上完成中选产品下单、确认、发货、收货等操作环节。医药企业发货超过 3 天未入库的订单，系统将自动入库并纳入结算范围。

二、结算申请

网上采购完成后，医药企业发起结算申请。医药企业根据招采系统上的采购单信息，在医疗机构确认入库后发起结算申请，并按要求及时填报结算信息，上传交易票据及随货同行单。

三、月度对账，复核账单

医疗机构核对结算信息。医疗机构对医药企业提交的票据信息及随货同行信息进行核对，包括采购中选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生产企业等信息，确保结算数据与真实情况一致，对有异议的信息及时退回并将情况反馈给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应于每月 5 日前完成上个月的票据核对，未审核的默认为无误。系统根据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确认的票据生成上个月“医药企业复核账单”和“医疗机构代付复核账单”，分别发至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再次复核。

四、生成结算账单

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应及时通过招采子系统，对“医药企业复核账单”和“医疗机构代付复核账单”于10日前完成再次复核确认工作。对有异议的数据，由医疗机构填写原因，返回给医药企业，企业于15日前完成确认，未及时确认的默认为无误；如企业对结算信息仍有异议，相关信息将纳入下一周期进行确认和结算。复核后生成“医药企业结算账单”和“医疗机构代付结算账单”，未及时确认的默认为同意支付和结算。

医保经办机构对双方当月是否按时间节点核对、确认结算账单情况进行提醒。

五、直接结算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在每月25日前按照“医药企业结算账单”向医药企业拨付相应货款，按照“医疗机构代付结算账单”从各医疗机构当月应予以支付的医保基金中予以抵扣。完成直接结算工作后，将结算情况上报至招采子系统。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导致结算时间调整，另行发布通知。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